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份蒼
聯絡電話：8771-2345#2968
電子郵件：bleedtsa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2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28212_1100802272_110D2004605-01.pdf、
1101028212_1100802272_110D200460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第
七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規定
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
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(城鄉發展分
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)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頁)、綜合計畫組(1
科)

